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2-009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运行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主发起人为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为 9996.524 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其他发起人为河南智益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竹林幼竹洗涤用品有限公司、郑州市竹林耐火材料公司、巩义市竹林新华包装材料厂,分别认购股份数为 35 万股、35 万股、35 万股、14 万股,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主发起人为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为 9996.524 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候选人在提请董事会表决前,其任职资格需事前获得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的 2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任职满一届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地址、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便捷高效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可不受此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本市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及其调整或变更;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三十三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持有在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原《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2-006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9 日 10: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景亮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李金宝先生、方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决定提前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同意提名尹辉先生、李景亮先生、李辉先生、马世光先生、陈金阁女士、陈四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尹效华先生、方亮先生、刘玉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7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 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 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提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号)。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2-007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提前进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符合条件的股东和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尹辉先生、李景亮先生、李辉先生、马世光先生、陈金阁女士、陈四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尹效华先生、方亮先生、刘玉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尹效华先生、方亮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玉敏女士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的相关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张志贤先生、王毅堃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荣普先生(简历附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候选人简历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尹辉:男,196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郑州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景亮:男,1969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辉:男,1972 年 5 月出生,民建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马世光: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金阁:女,1978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理财规划师。历任郑州高新富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组织委员、董事、总经理。

陈四良: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审计师、造价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员办事处审计处副处长。现任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尹效华:男,1953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郑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中原环保、三全食品、汉威电子、华英农业、豫金刚石独立董事。现任宇通客车、双汇发展、本公司独立董事。

方亮:男,1963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营师。历任上海雷氏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创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九和堂国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九和堂中医药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玉敏:女,195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郑州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志贤: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毅堃:女,1979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咨询师。历任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现任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

李荣普: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本公司豫中制药厂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豫中制药厂党支部书记、厂长助理。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8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1 月 22 日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 号文件批复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室。

北京兴华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先生,截至 2020 年末合伙人 102 人,注册会计师 585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0 人。

北京兴华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 74,334.1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55,571.5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311.51 万元。北京兴华为 24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0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 2,095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审计客户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共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 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

3、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收)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1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谭哲,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侯琼怡,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烂,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本次拟聘任的北京兴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8 万元,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持平。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北京兴华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兴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北京兴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北京兴华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北京兴华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0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1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选举尹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选举李景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选举李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选举马世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选举陈金阁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6	选举陈四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尹效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选举方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选举刘玉敏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张志贤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选举王毅堃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3、4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2	太龙药业	2022/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应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 17:00 前到达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24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4:30-17:00 。(五)登记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8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健康码、行程码绿色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二)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公司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8 号公司证券部,邮编:450001。

联系电话:0371-67982194,传真:0371-67993600。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